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5 月 3 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2025 年 5 月 6 日上午在烟台市芝罘区凤鸣路 103 号 13 号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韩旭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有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 2024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经审核，该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高效、便捷的资金支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5 月 7 日